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确认，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现任审计机构，在 2020 年及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圆满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延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福康	2004 年	2000 年	2004 年	2021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福康	2004 年	2000 年	2004 年	2021 年	[注 1]
	李亚娟	2013 年	2011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0 年，签署锋龙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锋龙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应爵	2006 年	2003 年	2012 年	2018 年	近三年，签署川仪股份、万里股份、博腾股份、重庆路桥、正川股份年度审计报告

[注 1]2020 年度签署华东医药、多喜爱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湘潭电化、新五丰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签署华东医药、晶盛机

电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签署华东医药、百大集团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3 万元（含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合计 76 万元（含税）。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差异未超过 20%。定价系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将继续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确认，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其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具备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事先就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业务能力，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现任审计机构，在 2020 年及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圆满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其在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其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均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